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706,693.93 元，母公司（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7,569,935.09 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98,908,167.84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935,921,927.54 元；母公司（上市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 163,739,340.62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887,028,894.55 元。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以 16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6,00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7.60%。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208,000,000 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前提下，拟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发展阶段与目标、现金流量状况、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保持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

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

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内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等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